

- 粉」如宣稱為「純米」粉或「純米製作」，內容物應含有米，如經查獲以澱粉取代純米製造，則屬標示不實，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
-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屬自願性規範。如市售包裝米粉宣稱符合 CNS11172，則應如實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如有標示不實之情形，亦涉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
- 三、目前市售包裝米粉，以米及玉米澱粉或小麥澱粉等原料製得之產品，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且如食品內容物含有食品添加物，依據本法第 17 條規定，亦須詳實列示所含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市售食品標示稽查（包括米粉），向由各地衛生局列為重要例行性之工作項目，102 年 1 月媒體報導假米粉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即主動至各大賣場瞭解市售米粉標示狀況。經查，常見品牌之米粉皆標示有米（含米粉末）及玉米澱粉、澱粉或穀類澱粉等成份，其他食品標示內容經初步查核，亦皆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另該局亦同時請各縣市衛生機關針對市售包裝米粉進行全面性稽查，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則依法究辦，且標示不實之產品皆須限期回收。該局並呼籲消費者選購市售包裝食品時，應看清楚標示資訊，依個人需求選擇，並拒絕購買標示不完整或標示不明之產品，以確實保障自身權益。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人才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4）

王委員就我國人才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刻正面臨產業升級及人才流失之挑戰，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的目標。
- 二、為縮短學用落差及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本會業邀集產、官、學代表多次進行相關議題之研商，擬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以下稱本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台功能等四大主軸，藉由增加與職場之體驗與連結，偏重培育企業所需跨領域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及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等措施，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以利後續就業。本方案於 101 年 7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期程為 3 年，所需經費在各主管部會中程歲出預（概）算額度內優先容納，並由本會積極協調推動管考中。

三、此外，政府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產業長期發展，使產業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的目標，創造國內就業機會，進而帶動人才回流。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高階文官尚無長期性、計畫性的培訓制度，以往由於培訓體系整合不足，缺乏有系統的高階文官、主管培訓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5）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一、所詢高階文官有無須建立一套特別管理制度，專司高階文官甄審、培訓、考績、陞遷、待遇與考核制度等一節，考試院前考量我國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係屬參與國家重大決策之關鍵性職務，負責政策規劃、制定及推動等工作，係政府行政運作之重要樞紐；為選拔培育上開優秀人才，繼以制定執行國家重要施政，經參考 OECD 國家之經驗，並兼顧落實我國憲法考試用人之精神，爰於 98 年 6 月 18 日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其中規劃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以下簡稱特管制度），即以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為範圍，對其甄審、培訓、考核及退場機制等採「特別立法」方式，建立有別於現行一般公務人員之管理制度。銓敘部前經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共同撰擬「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業提 100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院會通過。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配合銓敘部及保訓會依據上開報告，研議特管制度之法制化作業。

二、所詢高階文官培訓課程設計是否應與核心能力有所連結及是否應採取更多元培訓方式一節，為有系統培訓具備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中高階公務人員，本院自 97 年起依層級別、中央及地方需求，分別開辦國家政務研究班、地方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等培訓班別。茲就各班別課程設計及培訓方式說明如下：

（一）國家政務研究班：本班著重培育具高階領導決策人才，本（102）年課程規劃之核心課程為「國家政務」及「公共政策」等單元，並以本院施政主軸為研討主題方向。又本班使用之教學技法，除一般常用之「講授式」及「專題演講」等方法外，另輔以「案例研討」、「分組討論」、「專題報告」、「參訪學習」及「互動式體驗式教學」等精進教學技法，以提升整體培訓成效。

（二）高階領導研究班：本班主要在培育具政策規劃及管理能力，強化政策分析之高階人才，課程規劃以各部會施政政策為研討主軸，核心課程結合「政策分析與管理」單元課程之學理與實務，以強化參訓人員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傳播及評估等能力。又本班培訓方式係結合「講授式」、「專題演講」、「案例研討」、「分組討論」、「專題報告」、「參訪學習」及「互動式體驗式教學」等多元方式進行。

（三）地方機關高階文官相關培訓班別：人事總處所屬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已就本院訂頒「行政